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2〕5号

当事人：广州百维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9YBCJX8U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203号首层自编103单元01

法定代表人：张文奎

###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2年4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于2022年3月8日在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203号首层自编103单元01建成广州百维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并投入使用。该建设项目从事宠物医疗服务，包括宠物美容清洁、外科手术、公母猫狗绝育（涉及腹腔、胸腔或颅腔手术）；主要设备有X光机1台、生化检测仪1套、血球仪1台、麻醉剂2台、洗牙机1台，手术室2个；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房间屏蔽隔音处理后排放，产生的废水经二氧化氯发生器消毒后排入市政管网。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正常营业，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当事人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当事人经营销售流水记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具体要求：当事人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

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78146、38669980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5日印发

---